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人社就〔2023〕20号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口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口径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3〕75号）转发给你们，《关于加强和改进南通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职〔2023〕13号）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请各地于9月1日起按本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0日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苏人社办函〔2023〕75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口径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省政府办公厅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86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2023年9月1日实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起，在全省统一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口径明确如下：

一、关于一般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江苏省2023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以下简称“省培训补贴目录”）内的，按《江苏省2023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及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基准》（以下简称“省培训补贴基准”）的标准进行补贴；不在省培训补贴目录内的，统一按照省培训补贴基准中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项目的C类标准进行补贴。各地应以补贴申请时间确定补贴对象标准的执行依

据。

二、关于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工种）纳入《江苏省2023年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性职业（工种）目录》（以下简称“省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在一般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上浮30%。

三、关于申请人员身份状态。以企业参保职工身份申请补贴的，发证时间需满足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正常缴费状态；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身份申请补贴的，发证时间需满足失业保险金领取状态。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各设区市如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发布本地区贯彻苏人社发〔2023〕25号相关文件的，经向省厅正式书面报批同意后，可至2023年底前按本地区文件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自2024年1月1日起全面落实本通知要求。省培训补贴目录、省培训补贴基准、省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根据每年省厅发布的目录和基准动态更新，如遇国家和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